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10007145 號



主旨：公告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花蓮縣政府 111 年 7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110133975 號函准予備查。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理事長 鍾嘉村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孫國城、曾怡菱、游象成、廖于文、劉敏賢、謝順發、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鼎泰強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黃達芬小姐

重劃會監事 蔡毓宏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業經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竣，依上開條文送請本次理事會討論。
- 三、本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其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經工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審查指示需修改之處者，責成理事長依其指示辦理修改。

辦法：

- 一、擬請准將本案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等相關文件，送請工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案經出席理事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議案通過

議案二：討論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設置案

說明：

一、依據本重劃會 110 年 3 月 5 日「鄰近之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上開會議與會者議員笛布斯. 顓賚、議員李正文、勝安頭目潘樹成及撒樂頭目劉金生等人，表示希望能於重劃區永吉橋南北側之廣停用地及公園用地，分別設置部落聚會所。

辦法：部落聚會所建築基地擬坐落廣停用地及公園用地等二處，提請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經討論全體出席理事一致決議如下：

一、重劃區尚未辦理土地分配與交接，目前此二處土地均為私有，本會無權代為同意興建任何型式之建築。

二、建議有關單位於本重劃完成後，廣停及公園用地等二處土地產權登記為花蓮縣所有，再行提案爭取。

三、散 會：14 時 40 分